

## 「保健員訓練課程」的最低入讀要求

### (A) 學歷證明

#### (1) 本地學歷（完成中五全科課程或具同等學歷）

	學歷證明	備註
(a)	中五畢業證明	已在教育局登記的教育機構所發出的證明文件，當中清楚顯示已完成中五，並最少修讀五科，其中包括中、英文科
(b)	毅進／中學協作計劃／成績報告表	於證書上／成績報告表上列明達至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水平
(c)	香港中學會考證書	在不多於兩次會考考試中，參加最少五科考試，包括中、英文科
(d)	香港中學文憑考試	在不多於兩次文憑試中，參加最少五科考試，包括中、英文科
(e)	離校證明	清楚顯示「完成中五」課程，當中最少修讀五科，包括中、英文科
(f)	中五成績表	清楚顯示已完成中五，包括中、英文科
(g)	中學會考成績單	清楚顯示所屬學校名稱，應考科目最少五科，包括中、英文科
(h)	基礎文憑	由職業訓練局頒發，等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及格，包括中、英文科
(i)	香港認可之專上學院文憑或大學畢業證書	<p>◇ 可參考教育局的網頁，並附上相關證明（如有需要）</p> <p>◇ 如對任何專上教育的學歷有疑問，應參考入讀該課程前所需的入學資格</p>

## (2) 內地學歷

	學歷證明	備註
(a)	高中／中專／職業高中畢業證明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◇ 必須有學校蓋印、校長簽署或蓋印及發出日期</li><li>◇ 如在證書上或證書背頁印有「本證沒有市級教育行政部門蓋章無效」，必須有該等行政部門的蓋章</li><li>◇ 證書一般附有省市級行政部門的蓋印</li></ul>
(b)	學歷補發證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◇ 必須有學校蓋印、省市縣級行政部門蓋印、校長簽署／蓋印及補發日期</li><li>◇ 如補發證明以信件形式發出，除上項資料外，必須附有學校的名稱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／或電郵地址</li></ul>
(c)	高等教育證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◇ 內地高等教育由大專院校提供，學生高中畢業後，參加全國高等學校統一考試進入高等學校。高等教育指專科教育、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三個層次。專科教育的基本修業年限為2-3年，本科教育為4-5年，碩士研究生教育為2-3年，博士研究生教育為3-4年</li><li>◇ 如屬函授或遙距課程，須提供(2)(a)項的證明書</li></ul>

## (3) 其他學歷證明

學歷證明	備註
評審局評審報告及相關學歷證明	由評審局評審為達到本地完成中五或以上的學歷報告，須同時提供評審報告中列出的學歷證明。

## (B) 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

申請人如沒有具備中五或以上的學歷，必須已完成中三課程，以及在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工作不少於三年，並完成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批准的「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」課程。

### **(C) 審視學歷證明文件**

- (1) 訓練機構應於入讀課程申請表上註明機構可就申請人／學員提供的學歷證明向有關學校／當局進行查證，如資料屬虛假，機構可以拒絕有關人士的入讀申請／終止學習／拒絕頒發證書／收回已頒發的證書。
- (2) 如學歷證明上的學生姓名與香港身份證的姓名不符，須提交改名契、內地的戶口別名證明或學校提供的相關證明等。
- (3) 訓練機構如對申請人所提交的證明文件有疑問（例如：畢業證上的相片、年齡、日期、學校名稱等），應與申請人作出澄清或要求申請人提交相關證明。
- (4) 訓練機構必須核實所有申請人的學歷，以確保該申請人符合上述的入讀要求。如在審批保健員註冊申請時發現申請人的學歷證明有任何疑問，該些申請會被發還有關訓練機構處理及查證。

社會福利署  
2018年5月